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装备制造相关政策	1
一、云南滇中新区关于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试行）.....	1
二、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9
三、云南滇中新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11
第二部分 绿色食品相关政策	14
一、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	14
二、昆明市食品企业总部和食品加工产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14
三、嵩明县绿色食品制造企业招商引资政策（试行）.....	16
第三部分 总部楼宇相关政策	19
一、云南滇中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19
二、嵩明县加快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21
第四部分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	24
一、昆明市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	24
第五部分 电子商务相关政策	25
一、嵩明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5
第六部分 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26
一、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6
第七部分 投资成本	27
一、用电成本.....	27
二、用气成本.....	27
三、用水成本.....	27

第一部分 装备制造相关政策

一、云南滇中新区关于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试行）（滇中管发〔2021〕6号）

（一）实缴注册资本奖励

1.内资企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资金用于新区的，每1000万元给予15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000万元。上述企业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央企的，每1000万元给予25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2000万元。

2.外资企业。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500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3%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产业发展扶持

3.用地类项目。对符合国家、省、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中鼓励类、允许类产业的用地项目，其项目投资强度符合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产出不低于30万元/亩准入条件的，从项目建成投产当年起连续两年按照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80%予以奖励，项目建成投产第三至五年按照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50%予以奖励。

4.非用地类项目

(1) 产业扶持政策

对新引进的新材料、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年度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形成地方财力贡献的 10% 给予扶持。认定为总部经济的，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2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3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4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5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6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70% 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4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元，扶持比例增加 1%，扶持比例最高不超过 80%。经新区经济发展部和税务局认定为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或集团总公司的，合计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参照此梯度奖励政策执行。

扶持期限从企业上缴税收之日算起，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若企业在扶持期限内每年均按约定完成地方财力贡献的，扶持期限可延长 2 年。

(2) 厂房及写字楼扶持政策

① 房租补贴

自企业投产之日起 3 年内，对租用新区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厂房，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元/平方米且

年度上缴综合税收达到 480 元/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给予标准化厂房租金“三年减半补贴”政策；对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4000 元/平方米且年度上缴综合税收达到 600 元/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给予标准化厂房租金“三年全免补贴”政策，具体按“先收后补、按年结算”方式办理。

②免租期政策

对租用新区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厂房，承租人自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享有不超过 3 个月免租金装修期。

③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对租用新区直管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厂房，对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高于 5000 元/平方米的企业，按照每平方米超出部分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④写字楼租金补贴

当年新引进的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在经新区经济发展部认定的产业楼宇或产业园区租赁办公且自用的，自注册年度起连续 3 年，按 2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予以扶持，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扶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实际缴纳租金低于扶持标准的，按实际缴纳额度予以扶持。

（三）招商中介扶持

5. 引入内资。对引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的，按 3% 进行奖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下的，按 4‰进行奖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的，按 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6.引入外资。对引入外资项目注册资本金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中介人按照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4‰给予奖励；对引入世界 500 强的中介人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6‰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7.招商平台。

(1)新区内楼宇办公或标准化厂房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含)以上，经新区经济发展部认定的子园区，可作为二级招商平台；

(2)招商平台自主引入实缴注册资本在 1 至 5 亿元（含）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实缴注册资本在 5 至 10 亿元（含）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企业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招商平台入驻企业合计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首次突破 500 万元（含）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驻企业合计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首次突破 1000 万（含）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驻企业合计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含）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招商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四)高级人才扶持

8.第（一）至第（三）条企业扶持资金中的 10%可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

9.根据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大小，对企业高级人才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相应的补助。达到 35 万元（含），对 1 名人员按照其当年个人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奖励。企业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每增加 100 万元，对应增加 1 名可享受补贴人员。

10.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更、转让以及股权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奖励。

（五）企业扩大投资扶持

11.社会类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对完成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 1 亿元）、0.5 亿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0.5 亿元）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分别给予 500、300 和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技改扩能。对企业实施管理创新、技术进步、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入库规模以上工业、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稳存量添增量扶持

13.升规发展。对规模（限额）以下升为规模（限额）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资金奖励；对投产当年成为规模以上的工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奖励。

14.提速增量。

（1）规上工业。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按工业增加值增量的 2%给予补助资金。对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新区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工业增加值增量的 5%给予补助资金，单户企业年度补助资金不高于 500 万元。补助资金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的不予兑现。

（2）科技服务业。对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同比增幅超过 1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再给予 1 万元奖励，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收入小于 1 亿元、同比增幅超过 20%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再给予 1 万元奖励，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3）商贸业。对当年销售额同比增幅达到新区年度预期目标的限额以上商贸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销售额同比增幅每增加 1%，再给予 1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当年销售额为正增长且销售额增量前 10 位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分别达到行业档次条件的，按行业类别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七）产业协作奖励

15.对工业企业采购区内非股权关联企业生产产品用于生产加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按照全年实际采购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为100万元。

16.对工业企业采购检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交易等无股权关联的企业提供科技服务超过5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八）进出口补贴

17.加工生产型企业。年度新区地方财力贡献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每进出口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年度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未达5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每进出口100万美元，给予3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18.贸易型企业。年度新区地方财力贡献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每进出口100万美元，给予2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度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未达3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每进出口100万美元，给予2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九）企业融资扶持

19.鼓励上市融资

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经费投入的50%给予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在主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在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香港、美国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降低融资成本

(1) 规模以上企业。对产值年度正增长并获得一年期 100 万元以上融资资金（上市融资除外）的规模以上工业、科技服务业企业，参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 50% 给予补助。除固定资产融资项目外，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小微企业。利用“财园助企贷”、“银园助企贷”和“银税互动”等政府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贷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顺利完成年度贷款流程，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与政策性担保机构产生担保费用的，按照贷款金额 1% 给予担保资金补助。

(十)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

21.对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符合认定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创新成果到新区进行产业化并新注册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经新区管委会评审认定的重点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开办补助、一般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开办补助。

22.对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

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组织，分别按照国家级 6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立项资金支持；由各类高层次人才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国家及国家部委、云南省科技计划资助的，予以国家、云南省拨款 50% 的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滇中管发〔2021〕12 号）

（一）经营贡献奖

1.对当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2.对当年产值30亿元以上、产值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产值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10%、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最高5000万元。

（二）成长培育奖

3.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如培育企业成长为示范

企业，则按差额补足的方式分别给予共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5.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企业每项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6.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通过且在新区建设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7.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8.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9.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只可选择一个创新平台参与奖励。

10.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研发创新奖

11.对新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2.鼓励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新经济产业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体系，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15%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认定为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技术突破奖

13.对被评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分别按该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投资金额的8%和4%给予补助，单台设备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

三、云南滇中新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滇中管发〔2021〕6号）

（一）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1.滇中新区辖区内企业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在政策扶持期内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滇中新区辖区内实现生产经营的，给予每个申请注册证产品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滇中新区辖区内企业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在政策扶持期内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滇中新区辖区内实现生产经营的,给予每个申请注册证产品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平台

3.对在滇中新区辖区内新设立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企业,将成熟产品转移落地在滇中新区辖区内销售结算的,对年度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2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3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4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5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6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75%扶持;形成滇中新区地方财力 4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元,扶持比例增加 1%,最高不超过 85%。对在滇中新区辖区内新设立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企业,将成熟产品转移落地在滇中新区辖区内销售结算并自行生产的,奖励比例在此条政策基础上上浮 10%,最高不超过 85%。期限 3 年,此条与其他同质政策不重复享受。

4.对滇中新区辖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或医疗器械上

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承担生产的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按照单品种委托生产合同每年实际交易费用的10%给予辖区内受托方奖励。每个品种奖励时间不超过3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单个受托企业每年因此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产品市场拓展

5.单个药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6.鼓励重点产品参与带量采购，对中选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的药品（或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按照中选采购金额的1%，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7.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制剂品种，并在滇中新区进行生产销售的，每个品种给予400万元奖励。

8.对于首次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等认证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且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产品，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一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9.对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号或备案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特色健康产品，投产并上市销售1年，单

品种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每个产品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

10.对滇中新区内为境外机构提供生物医药技术离岸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上年度技术离岸服务收入总额的 1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且同一企业享受该政策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部分 绿色食品相关政策

一、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

1.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按 10%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昆明市食品企业总部和食品加工产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1.新引进项目奖励。

对新引进租用标准厂房的食品工业企业，可享受注册年度起三年的租金扶持。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按实缴租金的 100%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新引进的食品加工类用地项目，在国家级园区投入强度达到 300 万元/亩(含)以上、省级园区投入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

(含)以上,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含)以上的,自竣工投产之日起3年内,根据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按政策给予支持。

对新引进的食品总部类企业,参照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有关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执行。

2.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完成5000万元(含)以上投资额的食品加工产业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对新增项目购置设备按实际金额的8%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50万元,此项政策不与上一项政策重复享用。

3.招商中介奖励。鼓励本市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按实际投资到位资金的1%给予招商引资中介企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4.生产服务保障。对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半年内实际开工,并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期内完工的用地企业,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给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初装费50%的补助。

5.产业基金支持。通过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昆明市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和企业,重点投向总部类资产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生产类资产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食品企业落地和重点项目升级换代发展,充分发挥昆明市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产业扶持作用。

三、高明县绿色食品制造企业招商引资政策（试行）（嵩政办通〔2020〕47号）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单独选址用地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亩，未超400万元/亩（含）的（入驻杨林经开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50万元/亩，未超450万元/亩（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超过400万元/亩的（入驻杨林经开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450万元/亩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租用我县国有平台公司所属标准厂房项目：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500元/平方米，未超4500元/平方米（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超过4500元/平方米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财政资金扶持

3.用地类项目根据项目税收贡献给予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税收贡献扶持资金在企业达产5年后第二年度予以一次性兑现。项目扶持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1）项目投产后纳税年度内前5年年均县本级税收在25万元/亩（不含）以上的，按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的100%给

予财政资金扶持;

(2)项目投产后纳税年度内前5年年均县本级税收在20万元/亩(不含)至25万元/亩(含)的,按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的75%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3)项目投产后纳税年度内前5年年均县本级税收在15万元/亩(不含)至20万元/亩(含)的,按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4)项目投产后纳税年度内前5年年均县本级税收在10万元/亩(不含)至15万元/亩(含)的,按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5%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三)企业发展政策

4.对新引进租用我县国有平台公司所属标准厂房的食品制造业企业,可享受投产年度起租金扶持。根据企业税收贡献程度给予资金扶持,对于实缴县本级税收达到100元(含)至200元(不含)/平方米的,给予当年3元/平方米·月的租金奖补;对于实缴县本级税收达200元(含)/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当年5元/平方米·月的租金奖补。

5.对新入驻嵩明县获得科技类(含科研攻关、科技创新、产业化、绿色经济、科研机构创立等)国家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和云南省科技类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别按照国家、省级资助金额的50%和25%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和

100 万元。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扶持的，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不重复享受；

6.对嵩明县新引进的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绿色食品制造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首次进入全国行业二十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凡经批准获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支持企业参与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对被授予“XX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和“XX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县级财政按照省级奖励额度的 50%给予资金奖励；

11.支持企业参与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对被授予“XX 年云南省 10 佳名优 XX 品牌”称号的企业，县级财政按照省级奖励额度的 50%给予资金奖励。

（四）上市奖励

12.积极帮助指导争取省、市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对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外主板上市公司将注册及纳税地变更到我县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部分 总部楼宇相关政策

一、云南滇中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滇中管发〔2021〕6号）

（一）企业开办补助

1.新入驻新区的总部经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后，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开办补助，一户企业仅可申请一次开办补助，补助于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后兑现。

（二）财政扶持政策

2.在新区范围内新登记注册的总部经济类企业，形成新区地方财力5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下给予20%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3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给予30%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给予40%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含）以下给予50%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含）以下给予60%扶持；形成新区地方财力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含）以下给予70%扶持；形成地方财力4000万元以上，每增加100万元，扶持比例增加1%，扶持比例最高不超过80%。经新区经济发展和税务局认定为集团总公司、营运中心或结算中心，且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达1000万元以上的，可参照此梯度奖励政策执行。扶持政策以半年为周期进行兑付。

（三）总部企业贡献奖励

3.对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近三年最高值的，相应奖励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和500万元。

（四）总部企业进步奖励

4.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入选多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

（五）总部企业发展奖

5.总部企业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自分支（子）公司设立或兼并收购完成之日起，前三年分支（子）公司新增财力形成新区地方贡献部分全额奖励总部企业，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均按50%比例进行奖励。

（六）总部企业投资奖

6.总部企业在新区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更新等实际投资，按投资额给予奖励：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含5000万元）的，奖励2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至5亿元（含1亿元）的，奖励300万元；投资额在5亿元

以上（含 5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上述奖励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

（七）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7.根据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大小，对企业高级人才薪酬和工资收入按照其当年个人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相应的补助。达到 35 万元（含），对 1 名人员按照其当年个人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奖励。企业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每增加 100 万元，对应增加 1 名可享受补贴人员。

8.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更、转让以及股权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当年个人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奖励。

9.持有二级建筑类资质企业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二、嵩明县加快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嵩政办通〔2021〕2号）

（一）总部企业相关

1.入驻奖励。对新引进和新培育的总部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中为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发布认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物业补助。

(1) 对在我县自购或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其房屋总价 3% 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兑付，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获得补助的企业，需承诺在获得全部补助资金后 5 年内不得将房产转作他用，否则应当立即退还与改变用途面积相应的补助资金。

(2) 对在我县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审核认定，按年租金的 50% 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补助资金起租期不少于 5 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否则应当退还已经获得的补助。

3. 人才奖励。对新引进或新培育的总部企业，当年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800 万元的，对其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500 万元的，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连续奖励三年。

4. 突出贡献奖励。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其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增幅超过县级财政收入增幅，且增量达 300 万元以上的，对其管理团队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其增量税收的 10%。

5. 上市奖励扶持。对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总部企业，积极帮助指导争取省、市上市企业扶持资金，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楼宇经济奖励政策

6.鼓励提升公共设施。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对老旧商务楼宇的外立面，灯光亮化，楼宇公共空间（大堂、走廊等内部公共开放空间），楼宇电梯，楼宇消防、安防系统，楼宇停车场系统等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容提质，新建或改扩建楼宇大厅、商务中心、会议中心、共享空间及书吧、咖啡吧、便利店等公共应用场景，实际投入达 1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后入驻率达到 70%以上的，按更新改造实际投入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鼓励开展联动招商。对在嵩明辖区或由县属国有平台公司统一经营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其楼宇纳入嵩明县重点招商楼宇并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签订联动招商协议，按该楼宇所入驻企业的经济贡献对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给予奖励。对自持由其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培育的县级可用财力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楼宇，按其产生县级可用财力总额的 10%进行补助，不超过 3 年。

8.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自持运营高标准楼宇。支持县属国有平台公司以自建、长租或购买的方式开展县域内外商务楼宇运营管理，采用联合办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兴模式，打造服务中小型企业、创客群体创新创业企业联合办公的商务优创空间。对入驻我县国有平台公司所经营管理商务楼

字、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实行税收与租金挂钩政策，其实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每年每平方米超过 450 元的入驻企业，给予当年同等租金奖补；介于 170 元到 450 元之间的入驻企业，给予半年同等租金奖补。

9.鼓励定制化引入总部。梳理辖区范围内土地资源，强化土地等政策配套，鼓励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开展定制化总部大楼选址建设。对自持经营面积达 80%以上且积极配合县政府进行招商的新增楼宇，给予楼宇经营管理主体一定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10.各镇（街道）、园区要完善辖区楼宇信息动态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证照办理、招商推介等全方位服务。对培育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楼宇的，每幢楼宇一次性分别给予所在镇（街道）、园区楼宇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镇（街道）、园区专款专用，可依法依规将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辖区楼宇应用场景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物业服务等提升改造项目支出及工作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

一、昆明市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昆投促规〔2020〕1号）

（一）外资新设项目

1.年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含）至 3000 万美元（不含）

的新项目，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超过 2%的比例予以奖励，超过 3000 万美元（含）的新设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奖励。

（二）外资增资项目

2.年实际利用外资 800 万美元（含）至 1000 万美元（不含）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超过 2%的比例予以奖励，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奖励。

第五部分 电子商务相关政策

一、嵩明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与电商融合发展

1.加大本地电商企业扶持力度。通过公共服务站点资源共享、优质货源供应、政策扶持等方式，支持鼓励本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嵩明县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项目实施期内年度销售额达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线上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进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再追加奖励不高于 5 万元；对线上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进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再追加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

第六部分 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一、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昆发〔2021〕12号）

（一）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

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园区开发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连片开发，对为省、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配套和有利于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培育的园区内“七通一平”（供电通、供水通、燃气通、排水通、道路通、排污通、通信通，土地平整）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套的“园中园”、“孵化园”等项目，市本级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投资额（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入库数）的3%给予补助，年度内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支持工业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对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两层及以上、统规统建的工业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不含企业自建自用部分），按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本级财政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允许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的前提下，按幢、跨、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工业标准厂房认定标准及分割管理

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部分 投资成本

一、用电成本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费（平时段）：不满 1 千伏为 0.556525 元/度、1-10 千伏为 0.544525 元/度、35-110 千伏以下为 0.532525 元/度。

（二）大工业用电

大工业用电电费（平时段）：不满 1 千伏为 0.473602 元/度、1-10 千伏为 0.473602 元/度、35-110 千伏以下为 0.50602 元/度、110 千伏为 0.406802 元/度、220 千伏及以上为 0.388802 元/度、最大需量为 37 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为 27.00 元/千伏安·月。

（三）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电费：不满 1 千伏为 0.452 元/度、1-10 千伏为 0.442 元/度、35-110 千伏以下为 0.432 元/度。

备注：以上电价按照 2022 年 3 月代理购电电价测算。当期具体价格参照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价表。

二、用气成本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2.59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为 2.95 元/立方米。

三、用水成本

2020 年	水厂	自来水单价 (元/m ³)					污水处理费用 (元/m ³)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超计划累进 加价)	特种用水 (超计划累进 加价)	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第一 阶梯	第二 阶梯	第三 阶梯					
	嵩明县 第二自来 水厂	2	2.9	3.8	2.6	6	0.8	1	1.2